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

广师教〔2018〕162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8〕194号，附件1）要求，我院现开展2018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遴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推荐名额

教育厅分配给我校的项目类别主要是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包括两类：

（一）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限额5项。且推荐的青年教师¹、一线教学管理人员²和普通教师³项目应在2

¹ 青年教师指1983年12月31日（含）以后出生且讲师（含）以下专任教师。列为青年教师项目的成员必须一半以上为一线教学管理人员或青年教师。申请人须由学校教改项目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有证明材料的或与事实不符的，不予受理。

² 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包括两类：教学秘书和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实训中心、督导室、高职研究所等部门一线工作人员。须在一线教学管理岗位工作3年以上。项目组成员必须一半以上为一线教学管理人员。不受理教务处长、学生处长、人事处长、实训中心主任、督导室主任等部门正职和系（部）正、副主任的申报。申请人须由学校教改项目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的或与事实不符的，不予受理。

³ 普通教师指：没有担任学校行政职务的教师，青年教师和一线教学管理人员除外。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没有担任学校行政职务的，可以算是普通教师。

项（含）以上。近五年已立项的校级教学改革项目、与职业教育相关且未获得省级立项的均可申报。

（二）高职本科试点专业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限额17项。该项目仅限开展高职本科协同育人试点的17个专业，优先专业负责人或试点实际承担人申报，每个专业限报1项。专业名单如下：

计算机科学学院	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电子商务（3个）
电子与信息学院	网络工程、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3个）
自动化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建筑电气与智能化（3个）
机电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1个）
财经学院	会计学、金融学（2个）
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	学前教育、数字媒体技术（2个）
外国语学院	商务英语（1个）
管理学院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1个）
美术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1个）

二、立项范围

具体范围见《2018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指南》（附件2）。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必须具有校级立项基础（高职本科协同育人试点项目可适当放宽）。

（二）与实践无关的教育教学理论研究项目，或已获同一级别省级教育科学研究和超额申报的项目等，不予受理。

（三）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

（四）已经获得以往年度省教改项目但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项目。

四、其他事项

（一）省教育厅将对申报的项目组织开展评审，评审通过方予以立项，评审指标详见附件 3，项目立项后资助经费从创新强校经费中划拨。

（二）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1. 教改项目申报书（附件 4，签名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2. 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5，纸质 1 份和 word 电子版）。以上纸质材料均用 A4 纸双面打印。

（二）材料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周五），逾期不予受理。学校拟于 12 月底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公示后，确定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项目并进行网上填报。

（三）联系人：柏晶；电话：38256728；电子邮箱：baijwh@qq.com；办公地点：本部行政楼 202A。教学类项目 QQ 群：233094787。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8〕194 号）

2. 2018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指南
3. 2018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评审指标
4. 教改项目申报书
5. 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



(教学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

2018 年 11 月 26 日